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监)罚〔2025〕45号

当事人：安化县正旺养殖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QFUNAXJ

住所（住址）：安化县羊角塘镇花甲村作砂村

经营者：王雄伟

身份证件号码：430000199001121234

当事人安化县正旺养殖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6月17日你养殖场共出售59头生猪给生猪经纪人，以每斤7.1元的价格共计出售生猪9170.5公斤（18341斤），共实收生猪货款130221元，货值金额为130221.11元；养殖场经营者未通过自己养殖场的“湖南智慧兽医”APP账号申报生猪检疫，由生猪经纪人登录桃江县“黎亚钻养殖场”账号违规开具《动物检疫证明》（动物B）编号43900825908证明。2025年12月3日批准立案调查；2025年12月3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2月3日对当事人“安化县正旺养殖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5年12月9日对生猪经纪人客户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5年12月9日对司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5

日对生猪经纪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通过上述调查过程确定如下事实：2025年6月17日，安化县正旺养殖场销售未经检疫生猪59头给生猪经纪人，共实收货款13022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安市监案移〔2025〕012010号）一份。

2.《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一张，证明：2025年6月17日“安化县正旺养殖场”出售生猪属实。

3.《询问笔录》四份：(1)2025年12月3日对安化县正旺养殖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证明：其销售59头生猪给詹英凯未自主申报检疫。(2)2025年12月9日对生猪购买者的询问笔录，证明：通过交易地点、货值金额等信息佐证违法销售生猪事实成立。(3)2025年12月9日对司机的询问笔录，证明：运输、接收生猪及查验耳标等情况。(4)2025年12月15日对生猪经纪人的询问笔录，证明：生猪经纪人收购、转售、提供耳标、违规开具检疫证明等行为以及交易货值金额。

4.其他相关材料(微信记录、付款凭证及检疫证明等)。

本机关于2026年1月6日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监)罚告〔2025〕45号，告知了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安化县正旺养殖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

经检疫动物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猪在屠宰、出售、运输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应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以及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2025年6月17日，在案件调查及处理期间，2025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5〕65号）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经比对，该新版基准十一、动物防疫检疫，序号10，对“初次发生违

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的罚款幅度（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的罚款）高于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旧版基准（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及“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原则，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本案决定适用对当事人更为有利的2023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湘农发〔2023〕11号）作为具体裁量依据。即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行为：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鉴于你单位系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案发后能够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情传播或其他实际危害后果。上述情形符合《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六项“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具备依法从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结合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依据上述旧版裁量基准的指引，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并给予如下处罚：

1. 罚款壹万叁仟零贰拾贰元壹角壹分（¥13022.11），即按货值金额130221.11元的10%计算。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

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